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補充法律意見書(一)》，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俞培根
董事長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3年6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繼烈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方电气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72,878,203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2023年4月20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5月12日下发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5号《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类项目、建设类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27,848.7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3,895.44 万元；3)发行人未说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原因，收购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2）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结合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目前资金缺口等情况，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测算依据，结合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相关资金用途等分析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容量、公司客户储备、在手订单、公司行业地位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发行人披露：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履行了资产评估及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定价依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完成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完成收购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

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2）（3）（4）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原因，收购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1、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原因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等发行人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具体如下：

（1） 本次收购有利于增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

东方电机、东方汽轮机和东方锅炉为发行人下属三大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电机、东方汽轮机和东方锅炉合计占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为 63.72%和 57.39%，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为 59.40%和 73.96%；东方重机为发行人优化核能业务布局中的重要子公司，4 家标的公司均为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2022 年标的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具体如下：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比例（%）
东方电机	2,119,335.53	18.39	660,440.22	17.10	951,387.93	17.56	65,929.62	21.90
东方汽轮机	2,796,469.32	24.26	763,894.16	19.78	1,051,644.27	19.41	81,807.41	27.18
东方锅炉	2,428,999.37	21.07	792,143.33	20.51	1,215,346.68	22.43	74,888.33	24.88
东方重机	396,364.96	3.44	166,494.15	4.31	155,801.41	2.88	1,880.61	0.62
标的公司合计	7,741,169.18	67.16	2,382,971.86	61.70	3,374,180.29	62.28	224,505.97	74.58
上市	11,526,506.05	100	3,862,487.15	100	5,417,906.04	100	301,035.65	100

公司								
----	--	--	--	--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披露的相关经营数据测算，本次收购东方电机、东方汽轮机、东方锅炉及东方重机少数股权，合计将增加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约15,996.64万元，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

(2)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管理效率和决策效率，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稳定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完成后，东方电机、东方汽轮机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方锅炉除0.09%股份由余股股东持有外，99.91%股份均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方重机的比例将由61.51%提升至67.14%。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发行人整体管理和决策效率，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稳定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

(3)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发行人在核电清洁高效能源装备领域的布局，抓住核电发展机遇期，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核电装备制造企业

核电作为一种清洁高效能源，在清洁替代、电能替代和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的转型中具有突出的优势，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随着2019年核电项目重启审批，已有多个核电新项目陆续获准建设，标志着我国核电项目建设核准批复进入常态化。2021年3月出台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指出要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2025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左右。“十四五”及中长期，核能在我国清洁能源低碳系统中的定位将更加明确，作用将更加凸显，核电行业政策利好将带动核电装备市场的不断发展。

核电行业发展迎来历史机遇期，核电装备领域为上市公司重点布局的业务板块之一。发行人目前核电业务板块的主要子公司有5家，分别为东方电机、东方

汽轮机、东方锅炉、东方重机以及东方武核。除东方武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本次收购将提升发行人对东方电机、东方汽轮机、东方锅炉、东方重机的持股比例，契合发行人核电业务发展战略方向及定位。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发行人在核电清洁高效能源装备领域的布局，抓住核电发展机遇期，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核电装备制造企业。

2、收购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本次发行的标的资产”之（一）至（四）部分所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机、东方汽轮机、东方锅炉、东方重机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东方电气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和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汽轮机 8.70%的股权、东方锅炉 4.55%的股份、东方电机 8.14%的股权、东方重机 5.63%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东方电气集团不存在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子公司股权系为了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提高管理决策效率、优化产业布局；收购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问询函》第 6 题：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根据申报材料，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兼职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在控股股东兼职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与控股股东保持人员独立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告以及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东方电气集团职务
刘智全	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
冯勇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
张继烈	高级副总裁	副总经理
张彦军	高级副总裁	副总经理
李忠军	高级副总裁	副总经理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与控股股东保持人员独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事任免相关资料及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章程，发行人上述同时在控股股东兼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其为东方电气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人选，部分在东方电气集团的任职经中共中央组织部任命/备案。

上述人员中，刘智全、张继烈、张彦军在发行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同意豁免其兼职限制的函。东方电气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李忠军、冯勇兼职限制的相关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豁免申请程序正在推进中。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李忠军、冯勇同志兼职的请示》，东方电气集团于 2007 年完成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并于 2018 年 6 月东方电气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东方电气集团资产事项后，实现了东方电气集团整体上市。2022 年 6 月 21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科华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29.99%股份无偿划转给东方国际持有，东方电气集团控股东方电气及宏华集团(港股上市)两家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东方电气主要财务数据占东方电气集团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总资产占比	营业总收入占比	利润总额占比
1	2020 年	97.64%	97.67%	93.87%
2	2021 年	97.30%	97.07%	92.44%
3	2022 年	88.47%	93.29%	100.62%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李忠军、冯勇同志兼职的请示》、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相关兼职豁免函，自 2017 年东方电气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以来，东方电气集团先后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同意豁免十位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已获得兼职豁免的十位东方电气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中，刘智全、张继烈、张彦军仍在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七位人员已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出具的《关于高管兼职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承诺函》，基于东方电气集团整体上市背景下，东方电气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推荐李忠军（现任东方电气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推荐冯勇（现任东方电气集团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东方电气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基于以上兼职安排，承诺如下：

“一、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

争关系的业务。

二、如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东方电气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东方电气集团承诺处理好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因为兼职安排而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东方电气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同时，李忠军、冯勇已分别出具《高管兼职承诺书》，承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勤勉尽职，处理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的关系，不辜负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信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因为兼职而做出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外，根据东方电气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李忠军、冯勇同志兼职的请示》，冯勇担任的东方电气集团总审计师职务，其主要职责为促进公司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协助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加强审计监督工作，促进内部监督力量协作配合，发挥监督合力等作用，该职责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内控体系更加完备，对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具有正向影响，对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不会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控股股东兼任职务的情况系在东方电气集团整体上市的背景下产生，刘智全、张继烈、张彦军在发行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同意豁免其兼职限制的函，李忠军、冯勇的兼职限制豁免申请程序正在推进中。该等兼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发行人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

响。

三、《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其他。7.2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东方电气集团拟认购金额为 50,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2）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之“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规定，“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董事会决议确定认购对象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时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发行人应当披露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认购对象应当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

当利益输送。

认购对象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的，应当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中介机构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时，应当关注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并出具专项说明。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二） 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东方电气集团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等事项的承诺函》及东方电气集团《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3213 号），“一、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二、本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三、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三）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东方电气集团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集团的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不存在自然人持有东方电气集团股权的情形，且不属于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之一东方电气集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东方电气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况；东方电气集团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关于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资金来源等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荣

刘滢

刘滢

赵志莘

赵志莘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